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8年3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相關條文中訂明，轉讓定價規則一般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造成實際稅差的本地交易，而不是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57/17-18(02)號文件)第10段所建議般，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以上事宜；及
- (b) 鑒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並無訂明豁免的門檻水平，考慮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安排，進一步放寬2億元的年度總收入/總資產擬議門檻，使更多企業無須擬備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3月19日